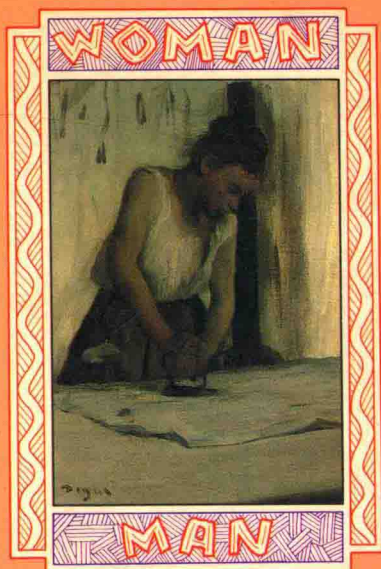




《女人·男人》

愛情·法律·新女性

尤美女

女人敗在婚姻和法律上。

—— 施寄青

婦權便是人權，若占人口
一半的婦女在法律上爭不
到平權，民主是永遠無望
落實在這個社會的。

—— 施寄青

這是一本既有實用性又有
理想性的現代婦女法律寶
典。

—— 李元貞

女人男人①

愛情・法律・新女性

尤美女 著



女人男人①

愛情・法律・新女性

・A58020・
81.10.133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初版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定價：新臺幣180元

著 者 尤 美 女
發 行 人 劉 國 瑞

出 版 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 話：3620137・7627429
郵 撥 電 話：6 4 1 8 6 6 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0843-8(平裝)

向尤美女律師致敬

●李元貞

提起尤美女律師，至少在我們民間的婦女團體裡面，是個人人敬愛的人物。她不但以專業的法律知識來幫助婦女解決生活裡的難題，而且辛苦地團結年輕的男女律師為台灣的兩性平等的社會發展而研修和訂立新法，如已完成的「男女工作平等法」及正研修的「民法親屬編」，可以說是八〇年代以來，台灣第二波婦運在法律上為婦女爭取正義的領導者。想起十年前，《婦女新知》雜誌創辦之初，因現任台大外文系副教授黃毓秀的推薦，得識台大法律系畢業又考上律師兼法官的尤美女，我們將許多的婦女問題丟給她，要她看看以法律層面有否解決或幫助的辦法，結果每回她的文章登出來都給我們上了一課。許多婦女認識了法律與她們的切身關係，發現法律是社會觀念的縮影，以及現行法律對婦女不公不義的點點滴滴，更刺激大家思考婦女問題的法律現實。

在婦女們中間，尤美女律師一點也沒有專業的架子，她與先生黃瑞明皆是信仰人人平等的律師夫婦，了解社會正義的辛苦面。所以她為婦女所寫的法律文章，儘量以生活故事的方法來呈現問題，希望婦女經由這種方式了解法條的要點，進而能利用法條而不受騙、不吃虧。例如談到夫妻財產制的現況，她用了兩句話：「你的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完全點出了已婚婦女在法律上得不到與丈夫平等的財產權。為了肯定家庭幸福的家務勞動，她寫了「為私房錢正名」一文；在離婚婦女的親權保障上，她也建議法律的改革，更不用說她教婦女如何簽契約，如何善用已有的法律權利了。在她的這本法律新書裡面，她一方面讓婦女擁有現存的法律知識，另一方面為婦女應得的權利呼籲，可以說是一本既有實用性又有理想性的現代婦女法律寶典。

與她在近十年的交往中，我十分感佩尤美女律師為人的負責、謙虛和醇厚。她擁有美滿的家庭生活，有二女一子，在律師的業務和家務的辛勞外，以民間婦女團體極微薄的支持，有時是在她完全的犧牲奉獻下來立法和修法。這原本是法務部、內政部、勞委會的事情，卻因為政府不關心婦女的權益而逼得信仰正義的律師們很艱苦地挑起社會發展的責任。不但「男女工作平等法」送到立法院後勞委會才趕著擬定「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只有初稿尚未向社會公布），就是二屆國代在憲改的會議期中所參考的婦女新知基金會出版的《婦女憲章》小冊子也是尤律師做了最後校訂才出爐，在在說明她為台灣

婦女是如何費心了。每次看見她削瘦的身影，真有說不出的感激和心疼，希望她所費的苦心能帶給台灣婦女最大的利益，更希望婦女們要積極購買此書，才不辜負尤美女律師長年的貢獻。

從私誼上說，尤律師有一種「律己嚴、待人寬」的個性，不像我待人嚴而好批評，她這種心胸是我做她朋友最大的受益。目前在她的努力下，台灣漸漸有一群亦重視兩性平等的年輕男女律師，尤其是女律師們團結而奮鬥，相信台灣婦女的權益，將在法律上打出更大的空間。

為天下女人討公道

●施寄青

有句廣告詞說：「女性主義便是敗在愛情和衣服上。」這句話應改為「女人便是敗在婚姻和法律上。」因為女人一旦愛情落空，婚姻失敗到要對簿公堂時，她所損失的不止是感情遭創，而是一無所有。

輔導遭遇婚變的婦女將近十年，看過太多的女人受現行民法親屬編（等於外國的婚姻法）之害，這法律有如孫悟空頭上的金箍，只要男人唸起咒來，可使女人「上天無路，下地無門。」「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很多婦女在歷盡千辛萬苦後才達成離婚，然而身上已不知被剝了幾層皮，身心俱創，復健無期。

大多數婦女並不知道現行民法親屬編對她們的保障少得可憐，如果丈夫想離婚的話，根據現行法律，只要略施小技，便可將老婆掃地出門，如果他不肯離婚，想拖死狗，也

可以把老婆拖上一輩子，這種法律可怕不可怕？

很不幸的，我妹妹便是此法的受害人。當年她丈夫搞外遇，一心想跟她離婚，她不甘心離，於是對方便飽以老拳，把她打得鼻青臉腫，使她心生畏懼，不敢住在家裡。然後再到法院告她「不履行同居義務」，法官判她回去履行，卻不保障她回家後的安全，她回去後，對方繼續拳腳交加，她只得再度離家，她公公看不過去，親自上法庭為她作證，指責自己兒子的不是，法官不予採信，因為法官本身便有嚴重的性別歧視，認為丈夫搞外遇討小老婆乃天經地義，做太太應忍耐，表現寬容大度，才是賢德女人，竟然敢跟丈夫吵鬧，挨打活該。她丈夫再告她「惡意遺棄」，最後被判決離婚，妹妹不甘心，上訴高等法院，結果維持原判，還要妹妹負擔訴訟費用。

當我們姊妹接到判決書時，真是欲哭無淚，「朗朗乾坤，公理何在？」妹妹認為在不公平的法律下，再加上法官沒有平權意識，跟對方周旋下去，徒然勞民傷財，想討公道？門都沒有。於是她忍氣吞聲，負笈海外，如今定居美國，她常說她寧可待在有種族歧視的美國，也不願住在法律不公的台灣。

我陪妹妹進出法院二年，眼看她備受屈辱，非常氣憤，發誓要報此仇，不僅要替妹妹討回公道，更要為全台灣的婦女討公道，這是我投身婦女運動和創辦晚晴協會的最大原因。

然而「獨木難成林」，我人微言輕，又如何完成修法大業，所幸結識李元貞，她邀

我加入「婦女新知」，更有幸認識尤美女及其他優秀的姊妹們，大家有志一同，要除此「惡法」，才使我修法的理想有實踐的一天。

元貞是我從事婦運的啟蒙師，我一向欽佩她人格磊落，把她當典範，然而，我們都是學文的，可以著書立說，到處宣講兩性平權，但要使它真正落實，卻要靠尤美女及一些傑出的法界女性，因此尤美女是我從事婦運的「希望」。

尤美女有法律人的精明和幹練，卻從不見她咄咄逼人，反而十分的溫愛和耐性。她一肩挑起修法大任，結合一些優秀的女律師、司法官和法學者，進行修訂工作。每當我為婦運奔波，身心俱疲，有些灰心時，想到尤美女及她的工作小組，內心的希望和欣慰之情油然而生。希望有一天，修法大業能完成，使台灣人權邁一大步，因為婦權便是人權，若占人口一半的婦女在法律上爭不到平權，民主是永遠無望落實在這個社會的。

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

自序：法律常識——使我們更有信心

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中國時報第七版，報導了一則令婦女們觸目驚心的事件：一位卅一歲的婦人，日夜辛勤工作、賺錢養家，她的丈夫因為懷疑她有外遇，竟用剪刀剪斷她的雙耳、頭髮，並割傷她的手腳多處，這位婦人負傷跳窗逃走，打電話向一一九求救。她被送到醫院後，曾要求警方主動偵辦，但是警方認為這是夫婦吵架，連詢問筆錄都沒有作即返回警所，報紙的標題是「青天大老爺，冤枉啊！」

看了這則新聞，婦女們可能會有下列感受：第一，從本能的反應來說，這是多麼殘忍的事件，警方怎麼可能認為是夫婦吵架而袖手旁觀呢？第二，丈夫對妻子怎麼可能如此無法無天？第三，警方如此處理，豈不是等於置婦女於死地？大家這些感受當然不錯，但是因為不了解法律而紛紛責備警方，也是不能解決問題的！以現行的法律規定，司法

警察官或檢察官所能主動偵辦的罪案，僅僅限於「公訴罪」的案件，普通的傷害罪是「告訴乃論」，被害人若不告訴，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是不能干涉的。

另外有人會問：「兩隻耳朵被剪斷，還不算嚴重傷害嗎？」按照我國刑法的規定，毀壞一隻耳朵或兩隻耳朵的「聽能」才算重傷罪。如果耳朵雖被剪斷，可是送醫治療的結果仍能恢復「聽能」，就不算重傷罪案件，就須「告訴乃論」，所以警方或檢察官仍不能主動偵辦。碰到這種情形，那位婦人可以請醫生驗傷，出具「傷單」，等痊癒後再向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以書狀或言詞提出申告，也可以直接到檢察署按鈴申告，但要特別注意：必須從知悉犯人起六個月內申告才有效。等檢察官起訴後，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包括醫藥費及精神損害賠償），並可以「不堪同居之虐待」的理由，提起離婚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及贍養費。

因此，從上面的案子來看，現行的法律對於婦女並非毫無保障，可能一般婦女自身欠缺法律知識，不知如何來維護和行使已有的權利罷了！我們時常聽到或看到如某某人的先生有外遇，她好可憐喲！某某人的先生好可惡，常常對她拳打腳踢。某某人的婚姻生活好慘，又求去無門。某某人被先生取走身分證和印鑑，以她的名義濫開空頭支票，使她坐牢。某某人訂婚後懷孕，結果未婚夫不認帳。某某人辛苦了一輩子掙錢買了房子，

先生出了麻煩，卻說房子是她先生的，被債權人查封了……幾乎每天看報，都有這些令人不平的事情發生，讓婦女們啜泣哀歎。

當然，目前的法律，對婦女們的權益，有很多的地方，保障還不夠周到，這是婦女們吃虧的原因之一。然而經由社會不斷的進步，婦女們努力的爭取，也有許多婦女們的權益，已獲得了法律上的保障，而婦女們仍然會吃虧，原因就更在婦女們自身的依賴性上了。婦女們自幼即被灌輸要「三從四德」，要扮演一個楚楚可憐的弱女子，不可太精明，要當菟絲花，攀附在蔦蘿草上，不可太獨立自主，不可有主見，當然就不必談什麼爭取應有的權利了，甚至連維護本身已有的權利都不知道，使許多悲劇的發生，變成自己無知的結果，便只好「一哭二鬧三上吊」了！永遠扮演可憐卑俗的角色。

事實上，人生如月，有圓有缺，誰敢保證，在人生的旅程上，永遠是坦途？更何況現在的廿世紀，是一個快速變遷、動盪不安的時代，人與人間感情疏離，舊價值又被摧殘，新價值尚未成為行為準則。在這種時代下，做為一個現代婦女，實在該學習在最緊張的時刻保持充分的閒適，在最嚴肅的時刻體驗最深的幽默，在最危急的時刻能夠冷靜沉著，這些便需要「煥發的精神」，而煥發的精神是從「內心深處的涵養及對自我全然的自信與把握」產生的。「自信」與「把握」又來自對自身處境的充分認識，對社會法

律所賦與的權利義務的瞭解，知悉法律保障的界限，知道如何在不足的地方尋求自保，如何防範未然，一旦禍事臨頭，就不致六神無主，蓬頭垢面，只有苦瓜臉了！總而言之，女性必須充實、鍛鍊自己，知所分寸，如此遇事方能沉著應付，化險為夷。

（《婦女新知》第三期）

目次

- 1 向尤美女律師致敬
- 5 爲天下女人討公道
- 9 自序：法律常識——使我們更有信心
- 1 父親乎？禽獸乎？
- 7 警告逃妻
- 13 夫妻財產制的現況
——你的，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
- 21 騙婚
- 29 妾身未明
- 35 子女不能從母姓

41 ■ 離婚登記

47 ■ 孩子監護權的效力

51 ■ 悔不當初

55 ■ 當心離婚陷阱

63 ■ 驗明正身

69 ■ 一則值得稱許的最高法院判決

75 ■ 異國鴛鴦困擾多

79 ■ 孩子監護權初露曙光

85 ■ 天下無不是的父母？

93 ■ 認識夫妻分別財產制

101 ■ 問世間情是何物

109 ■ 向活人要死人錢？

117 ■ 被拍裸照怎麼辦？

123 ■ 海誓山盟不如一紙借據

129 ■ 贍養費知多少？

135 ■ 變色的愛人

141 ■ 別在角落裡哭泣

151 ■ 別讓愛情沖昏頭

——婚姻闖入者，當心！

161 ■ 蝸牛族小心了！

167 ■ 不關女人的事？

——談非婚生子女的繼承權

175 ■ 偷嚙禁果代價高

183 ■ 身分證被不法扣留怎麼辦？

189 ■ 「小姐，請問貴姓？」

197 ■ 遠離性騷擾的黑色夢魘

205 ■ 可不可以先上車，後補票？

215 ■ 離婚子女可否改姓？

223 ■ 「夫妻分別財產制」陷阱處處

父親乎？禽獸乎？

當何太太接到女兒的來信時，她幾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何太太與丈夫結褵已廿多載，育有五個子女，何某向以做零工維持家計。一年多前，何某因身體不適，在家休養，何太太為了一家七口的生計，只好到外面幫傭，並囑咐廿歲的女兒照顧父親。誰料何某竟如同禽獸，打起女兒的歪念頭，女兒不肯聽從，何某竟以暴力使之就範，且一而再，再而三，甚且何某還寫「情書」給女兒，女兒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於兩個月前突然離家出走。